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文祥
代　理　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福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游文祥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7,714,817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590元，另領有租金補助1,92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聲請更生前5年內，曾擔任宗益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108年起已無實際營業，且於111年4月11日辦理解散登記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據，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該局函覆意旨略以：宗益食品有限公司自108年2月18日起停業，且每年續停直至111年4月11日註銷登記等語，有該局115年9月21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52095071號函檢送宗益食品有限公司108年1至2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附卷可查。依上開資料所示，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擔任宗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之營業額為0元，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相符，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㈡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醫療費收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

為證，並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參，足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1月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王道欣